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市衢江区公路管理中心的衢州市衢江区公路管理中心2022~2023年公路保洁及小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衢江区公路管理中心 2022~2023 年公路保洁及小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一清环境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1484.920092万元，资产总额为6890.5628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衢州市衢江区公路管理中心 2022~2023 年公路保洁及小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一清环境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1484.920092万元，资产总额为6890.5628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一清环境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截图

